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074號

原告 蔡永明

0000000000000000

賀月媛

蔡如生

上列原告與蔡文娟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50元(以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/繳稅證明書所載金額及原告應繼分比例1/4核算，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